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创意字[2021]第 005-08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六）》《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转发的审核函（2022）010482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要求，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正 文

问题 1：关于公诚勇毅

2017 年 10 月，外部股东公诚勇毅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3.70 元，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格 14.34 元。

请发行人结合公诚勇毅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等，充分说明公诚勇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诚勇毅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等

(一) 公诚勇毅增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诚勇毅合伙人均为熊小川多年的好友或世交，看好熊小川个人能力，也看好公司所在行业，因此决定通过设立公诚勇毅投资发行人。

经美好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诚勇毅认购美好有限新增的 86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对价为 3,182.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22,709.77 万元，公诚勇毅增资前美好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500 万元，按上述数据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 2.39 元。公诚勇毅的增资价格按照上述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金额并上浮 54.78%作为定价依据，经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单价为 3.70 元，为真实交易价格。

公诚勇毅参与公司上述增资时，公司暂无明确的 IPO 计划，公诚勇毅合伙人都是熊小川多年的好友或世交，了解熊小川及公司经营情况，不属于风险投资，没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提供对赌、回购等风险投资者通常要求实际控制人、公司作出的承诺。因此，经各方协商按照公司净资产上浮一定比例作为增资价格依据，符合当时交易背景，在当时定价公允。

(二) 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等

1、公诚勇毅的基本情况

公诚勇毅是其合伙人专门设立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诚勇毅无其他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诚勇毅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普通合伙人				
1	洪斌	851.00	26.74%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人				
2	吴勇	148.00	4.65%	自有资金
3	谢丽	1,110.00	34.88%	自有资金
4	张优现	740.00	23.26%	自有资金及向洪斌借款，借款已于2019年11月归还
5	宋行	185.00	5.81%	自有资金
6	马佳	92.50	2.91%	自有资金
7	胡春	55.50	1.74%	自有资金和向朋友借款，借款已偿还
总计		3,182.00	100.00%	—

2、公诚勇毅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诚勇毅的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公诚勇毅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情况、工作经历和现任主要职务
洪斌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1987.9至1993.6在贵州大学担任教师； 1993.7至1999.6在遵义银建五交化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99.6至今担任遵义中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1至今担任遵义中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8至今担任遵义广合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11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勇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1987.9至1991.5在都匀水泥厂化验室担任技术员； 1991.6至1993.4在李洲电子厂电镀车间担任主管； 1993.5至1997.3在贵阳万世利保健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1997.4至2003.10在深圳金福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05.10至2008.6在深圳美素商贸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8.6至2015.3在深圳市花荣轩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3.7至2018.6在深圳一加一企业服务有限公司（2018.6注销）担任执行董

	<p>事兼总经理； 2018.6 至今，自由职业。</p>
谢丽	<p>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女，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1991.7 至 1993.7 在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担任科员； 1993.7 至 2007.7 在原君安证券、现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担任企业融资部董事； 2007.7 至 2015.11 在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5.11 至今担任深圳君安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张优现	<p>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1994.12 至 2012.6 在深圳市龙岗深龙汽车配件贸易部担任总经理； 2012.6 至 2016.7 在深圳市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16.7 至 2018.7 担任深圳市新辅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6.8 至 2022.1 担任深圳市深启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2.1 至今，自由职业。</p>
宋行	<p>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2016.12 至今在南方科技大学担任项目主管。</p>
马佳	<p>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布依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1986.9 至 1999.12 在贵航飞机设计研究所担任专业组长； 2000.1 至 2010.1 在贵航进出口公司担任经理； 2010.2 至 2014.4 在贵州睿迪澳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 2014.7 至今担任深圳市希尔贝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6 至今担任深圳市吉源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10 至今担任诺康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7.6 至今担任诺康得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9.9 至今担任深圳金源康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胡春	<p>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男，汉族，工作经历及现任主要职务如下： 2005.7 至 2006.11 在 TCL 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督导； 2007.3 至 2007.10 在深圳北大青鸟罗湖培训学校担任咨询师； 2007.11 至 2011.4 在华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11.7 至 2014.7 在博得世纪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业务总监； 2014.7 至今担任华扬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p>

二、充分说明公诚勇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诚勇毅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承诺函、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报告期内，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存在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如下：

(1) 关联关系和委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公诚勇毅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除公诚勇毅合伙人洪斌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熊小川、美泰联、美创金达、美创联合、美创银泰）、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公诚勇毅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公诚勇毅合伙人用以出资公诚勇毅的账号于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公诚勇毅合伙人投入公诚勇毅用以增资美好有限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于借款的合伙人均已清偿借款。公诚勇毅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权益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 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与发行人	1、取得公司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1、洪斌</p> <p>(1) 2018 年 1 月和 2020 年 1 月，熊小川向洪斌分别支付酒款 50 万元和 20.80 万元；</p> <p>(2)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洪斌偿还熊小川报告期前历史借款 320.04 万元；</p> <p>(3) 2018 年 6 月和 2018 年 8 月，熊小川向洪斌分别支付酒款 179.88 万元、179.88 万元，共计 359.76 万元，2018 年 10 月，洪斌因无货向熊小川退还前述酒款 359.76 万元；</p> <p>(4) 2020 年 4 月，洪斌向熊小川借款 15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该借款双方已结清。</p> <p>2、张优现</p> <p>(1) 熊小川向公诚勇毅合伙人张优现支付 21 万元庙宇捐款。</p> <p>3、吴勇</p> <p>(1) 公诚勇毅合伙人吴勇 2018 年 3 月向熊小川现金借款 6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 月偿还完毕；</p> <p>(2) 2019 年 4 月向熊小川借款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偿还完毕。</p>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小川外，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往来。

除上述表格所列外，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诚勇毅向美好有限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2、查阅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签署的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承诺函；
- 4、访谈公诚勇毅合伙人；
- 5、查阅主要股东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公诚勇毅合伙人向公诚勇毅出资流水。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公诚勇毅增资美好有限按 2016 年末美好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并上浮一定的比例作为定价依据，经增资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单价为 3.70 元，为各方协商的真实交易价格，符合当时交易背景，在当时定价公允。

2、公诚勇毅合伙人取得公司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合伙人洪斌担任发行人董事，合伙人洪斌、张优现和吴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个人借款、还款、庙宇款捐助、酒水交易等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诚勇毅及其合伙人与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王翠萍
王翠萍

2022年6月24日